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：截止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 2,450 万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5.00%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上海景兴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止已完成此前公布的股份减持计划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）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36.8 元/股至 37.6 元/股，减持总量为 500 万股。
-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，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 1,95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.94%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莎普爱思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景兴”）《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通知》，现将其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的有关情况

截止上海景兴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，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非限售流通股 2,450 万股，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 15.00%。

根据上海景兴有关其减持股份计划的《通知函》，莎普爱思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上海景兴减持股份相关计划，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）。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(一) 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，包括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比例等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其他
上海景兴	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止	36.8 元/股至 37.6 元/股	500	3.06%	/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上海景兴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 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后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：

股东及其一致行 动人名称	持股股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其他
上海景兴	1,950	11.94%	/

(五) 本次减持对本公司的影响：上海景兴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上海景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